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探新



●吉彦波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探新

吉彦波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 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探新

吉彦波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 308 号 电话：8617156 邮编：730000

---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5

---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00 千字 印数：1—1500 册

---

ISBN7-311-01154-X/B·34 定价 9.50 元

# 序

林立

吉彦波同志的哲学专著《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探新》一书即将付梓，这是一件使人高兴的事。彦波同志要我为一本书作序，于是我写下这些文字。

彦波同志长期在基层学校工作，条件很差；1993年底调入张掖师专后，情况有所好转。我是在参加1994年甘肃省教委组织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时知道彦波同志的。当时我们几个评委对他所报审的系列论文给予了很好的评价，共同的感觉是这些论文见地独到，颇具创意，显示出该同志有很强的理性思维能力，学识功底很扎实。这对于搞学术的人来说是很难得的。并且，一个处在欠发达地区、研究条件艰苦的同志在两年中能发表篇目众多、内容集中、质量不菲的学术论文，也是极为难能可贵的。

此后在和彦波同志的交往中，也从报刊和一些其它渠道中了解到，他近年来结合教学写了二百余篇论文、评论；除台湾、西藏外，各省、区、市都发过东西；许多论文在理论界产生过较大的反响；连续获得1995年甘肃省社会科学最高奖、1994年、1996年甘肃省高校哲社优秀成果奖、甘肃省纪念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和纪念长征胜利60周年征文奖……学术实践和理论创作一步一个脚印，扎扎实实地在向前迈进。

这次彦波同志从他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的论文中，将基础理论探讨方面的东西萃取出来，以“历史发展动力”为逻辑起点展开，依次讨论了“社会基本矛盾”、“社会主要矛盾”、“社会矛盾的层

次”、“社会结构及运行机制”、“社会进步‘杠杆’”、“历史唯物主义范畴”诸问题，使之结构升华为学术专著。全书既专题专论、要点突出，又体系完整、层次分明，学术性很强，其中许多观点、命题或范畴是彦波同志首先提出来并在学术界产生过较大影响的。这本书不但对于理论研究和教学很有参考价值，并且对于改革开放的实践亦不乏启迪、借鉴作用。

天道酬勤。彦波同志时值英年，基础好，思维敏捷，人也极勤奋，我预祝他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1996年9月15日于兰州大学

# 目 录

## 第一编 历史发展动力研究

- 历史发展动力应是需要与生产之间的矛盾 ..... (2)
- 再谈历史发展动力与历史创造者 ..... (10)
- 从历史过程看历史动力 ..... (22)
- 群英史观：“共创论”再认识 ..... (28)
- 创造史观：从历史本体论走向历史价值论 ..... (41)

## 第二编 社会基本矛盾研究

- 社会基本矛盾应是一对 ..... (53)
- 社会基本矛盾如何运动？ ..... (62)
- 需要和生产的矛盾不是社会基本矛盾 ..... (75)

## 第三编 社会主要矛盾研究

-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新探 ..... (85)
- 论社会主要矛盾的内涵及特性 ..... (91)
- 社会主要矛盾与唯物辩证法若干问题 ..... (98)
- 论社会主要矛盾的层次性 ..... (109)

## 第四编 社会矛盾的层次研究

- 生产力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应是社会能动矛盾 ..... (119)
- 社会势态：社会能动矛盾的再抽象 ..... (126)
- 历史唯物主义层面的社会矛盾应有四个层次 ..... (133)

## 第五编 社会结构及运行机制研究

- 从“直线式”到“三角形”：两种社会结构及  
运行模式之比较…………… (144)
- 社会结构与运行模式：从静态直观到系统抽象的历史  
演进和发展…………… (152)
- “需要——利益型”社会结构及运行机制的符号学阐释 …… (159)

## 第六编 社会进步“杠杆”研究

- 应重新定义阶级斗争…………… (169)
- 暴力革命的内涵应有三个层次…………… (176)
- 论社会差别…………… (184)

## 第七编 历史唯物主义范畴研究

- 论历史概念的马克思主义理解…………… (193)
- 经济基础首先应是生产力…………… (200)
- 应把认识能力纳入生产力内涵…………… (207)
- 从社会结构模式的变革看经济基础内涵的拓展…………… (215)

六十年来的“代后记”…………… (222)

附：吉寥波历史唯物主义研究论文索引…………… (223)

## 第一编 历史发展动力研究

\* 历史动力应是人的需要和社会生产的矛盾；生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内容而不是动力；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动力但不等于是“历史”发展动力；“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作为社会基本矛盾只是揭示了“人类社会生产的方式”，解决了“是什么”的问题，即人类社会怎样运动、前进的问题，而并未回答“为什么”如此……

\* 人类社会既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又是一个“合力运动过程”，还是一个“主体创造过程”；从不同的视角看历史，其发展动力是不尽相同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反映了矛盾的普遍性；“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强调了矛盾的主要方面；“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突出了历史辩证法，“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强调了历史道德论。用此对彼错的方式对待历史动力问题是不可取的。

\* 历史是一个不断进步、发展的过程，只有推动历史进步、发展的人才能称为历史创造者；而要推动历史进步、发展，其实践活动须具创造性，评价历史创造者则应该用“创造史观”；要打破“历史创造者”问题上的大锅饭和平均主义。

\* “群众（奴隶）和英雄共同创造历史”是一个被否定的命题，但如果毫无条件地否定，绝对地否定，则无疑是错误的。群众需要自己的英雄，人民需要自己的代表；群众作为一般，它和英雄（个别）并不仅仅是对立的。



# 历史发展动力应是需要与 生产之间的矛盾

## 一、对现有观点的诘难

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哲学界目前有六种观点，即认为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一、生产斗争；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四、社会各种矛盾运动的合力；五、人的物质利益需要；六、人民群众<sup>①</sup>。笔者认为，这些观点都有其不可忽视的局限性。

1、生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内容而非动力。

生产斗争是人类社会历史的决定性内容，它决定着“该时代的社会和精神”，但它并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历史动力”要求回答的是“历史何以能够从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不断上升、不断前进”这样一个问题，而生产斗争则只能展示历史以什么形式、以怎样的状态前进。显然，用内容和形式的范畴是解决不了因果关系问题的。人们完全可以对“生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这一命题提出进一步的质疑：人们又为什么要进行生产斗争呢？

2、“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答非所问，在逻辑上是错位的。

即使这个命题是绝对正确的，但它也仅仅是回答了“阶级社会”历史发展动力问题，而我们探究的则是“历史”发展动力。阶级社会只是人类历史长河中的一个时期、一个片断。它和人类历史是整体与部分、一般与个别的关系。虽然个别中有一般，一般是通过个别实现、表现的，但二者并不绝对等同。一般、共性比个别、特殊深刻，个别、特殊比共性、一般丰富。人类社会是上位概念，阶

级社会是下位概念，“阶级斗争动力论”在回答“历史发展动力”时，或者是偷换了概念，或者是不周延的——两者在逻辑上都是错误的。

3、“各种社会矛盾运动的合力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这一命题是不科学的。

人们对一个事物总是从“是什么”、“为什么”两个层面来进行考察。“是什么”属于本体论的问题，“为什么”属于认识论的问题。“是什么”要了解的是事物的状态，“为什么”讲的是事物的成因。显然，“各种社会矛盾运动的合力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这一命题是错误的。因为，“各种社会矛盾运动的合力”这个断语讲的只是人类社会各种矛盾、各种力量、各种成分、各种因素以各种形式、从各自角度作用于历史这个载体，而历史沿其合力线运动。至于各种矛盾、力量、因素为什么要以那样一种形式、角度作用于历史，它并没有回答——它未能回答历史何以前进的问题，没有回答“历史动力”这个问题，而仅仅只是描述了历史运行的轨迹、状态。这也是一种答非所问。

4、“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而非社会历史动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基本矛盾，对此理论界未见异议。基指基础，本指根本，讲的都是本体论的问题，即社会生活本质是什么。它对社会历史主要是一种静态的分析，而非动态的解剖——它没有去揭示社会历史何以要如此，何以能够从低级到高级发展这个问题。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统一即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回答的是人类怎样谋取生活资料，以什么形式、什么手段谋取生活资料的问题，它本身并未揭示何以要谋取生活资料，何以能不断提高这种能力、发展这种形式，即人类社会何以进步的问题。

5、“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动力”这个命题有局限性。

人民群众是生产力的主体，是历史的主体，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性力量——他们创造着历史。但这仅仅是现象，是结果而非本质、原因。他们为什么要创造历史？他们何以能使历史由低级向高

级运动？这个命题并未回答。显然，创造历史的主体并不等于创造历史的动力。历史列车的主体并不就是列车前进的动力，这道理很简单。

6、“人的物质利益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这一命题是片面的，含混的。

利益范畴的内涵极为丰富。利益是客观存在的，它的外在形态是物质的；但利益又有强烈的主观性，它是由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决定的。从这一层意义上看，讲“人的物质利益需要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它并不“原”——在利益前面还有生产关系、生产力。并且，利益有强烈的阶级性，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利益需要。这样以来，就会出现许多个“原动力”。这就又回到“合力论”上去了。

抛开利益不论，仅就需要来分析。“需要”应是人类社会最根本的动力了。但是，一切生物都需要，为什么它们的“需要”并没有使它们的“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使它们的“历史”由低级向高级变化呢？而人的需要却恰恰具备了这样的功能。是什么东西制约着人的需要，推动人的需要自身发展并进而推动人类社会历史进步呢？“人的需要”动力论对此难以作出回答。

## 二、“历史发展动力”的理论条件

上述六个命题对于回答“历史发展动力”这个问题都显得捉襟见肘、力不从心。之所以如此，是它们不具备“历史发展动力”的理论条件和现实资格。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也就是唯条件论。任何一个事物，当条件还不具备时，它就不能成立；而一旦条件具备了，它也就实现了。因此，研究历史动力问题，必须研究“历史发展动力”的条件，即具备什么样的资格才能成为历史动力，历史动力有什么理论要求、逻辑特点。或者说，必须首先研究“历史发展动力”这个概念，它有什么特性，有什么本质规定，然后我们才能在内涵明确、定义清楚的基础上寻找并确定它的外延。

笔者认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应有如下理论规定：

首先，它必须是矛盾的统一体。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物质世界从总体上看，是无所谓动力问题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固有属性；凡是物质的，都是运动的；凡是运动的，也都是物质的。但具体探究个别事物的动因时，则是由于其内部的矛盾对立造成了运动、变化、发展。“任何事物内部都有这种矛盾性。因此引起了事物的运动和发展。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sup>②</sup>。人类社会相对于物质世界是一个个别，是具体，因此，必须从矛盾的统一体中去探究历史发展动力。是社会历史内部某种既对立、又统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东西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不断进步。必须肯定这一点，才能防止历史发展动力问题上的“外力论”，“唯心论”，才能够防止以单一因素作为历史动力时带来的片面性，不彻底性，才能够解释历史发展动力自身何以能够自我发展这个重大问题。

其次，它必须是对人类历史宏观的、总体的研究，必须能对整个历史的动因作出解释。

我们是研究“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的，不是研究“阶级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的，也不是研究“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动力的，因此，立足点、着眼点必须是对人类社会历史的宏观、总体考察。这是科学研究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生活的起码要求。如果不是这样，张冠李戴，指鹿为马，南辕北辙，答非所问，科研还有什么价值与必要，社会生活又何以正常进行？

再次，它必须是反映历史何以能够发展的终极原因。

在事物发展的链条中，任何原因都是其它结果的原因，任何结果又都是其它结果的原因。时间的一维无限性决定了因果联系的无限转化；人类利益的具体性，认识的有限性又决定了真理的具体性。在我们的研究中，由于命题的限制，我们不需要超出社会历史这个范围去探讨更广阔的视野中的物质动因，但也不能去随便研究历史发展的某一个环节。我们要寻找的是带动或推动历史发展的第一个环节——终极原因。

最后，从理论上讲，它必须是最终的、极度的抽象。

人类社会历史是一个具体、一个感性具体，而探讨社会历史发展动力则是一种抽象，一种思维抽象。抽象的目的，是要寻找一个出发点。由此出发，通过概念与概念之间的辩证否定，由抽象不断向具体推进，最终在思维中再现具体。作为出发点的抽象，必须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原因，又必须是极度的最终的抽象。它在所研究的对象这一范围内不以其它方面，其它因素为其存在和说明的前提；相反，其它所有方面，所有因素都以它为前提而被说明被理解。在我们所研究的对象中，它应该是最终的抽象，极限的抽象。如果再做进一步的抽象，就会超出对象所规定的范围，就难以反映对象在研究范围内的本质。例如，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看，其出发点是商品，这是最终的抽象。如果再抽象，便是物品；商品固然是物品，但物品已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它已超出了研究范围，变得毫无意义了。

### 三、历史发展动力应是需要与生产的矛盾

人的需要与社会生产的矛盾作为社会历史发展动力，能够充分满足上述条件。

首先，它符合辩证唯物主义关于“矛盾是一切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的观点，能以自身内在矛盾的同一和斗争推动自身进步并进而推动历史发展。

需要与生产的矛盾是人类社会最原始、最基础、最根本、最重要的矛盾。它是人类社会的基础，也是人类社会的起点。从它是人类社会的基础这一层含义上说，没有人们的需要，便没有生产，也就没有人类社会历史。整个人类社会历史、社会生活都是以需要和生产为基础建筑、构造起来的。从它是人类社会历史的起点来说，“一旦人们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同时也就间接地生产着他们的物质生活

本身”<sup>③</sup>。

人有需要，动物也有需要；一切生物都有需要。但是，人的需要和生物的需要有着本质的不同。除人之外的需要，其它生物的需要，是一种天然的、本能的东西，是一种生理的、被动的、重复的，但却永远没有变化的需要，或者说，它们的变化是极其微小、缓慢的；并且，它们变化是外界引起的，或强迫性的。给猪喂食由草改为麸皮，固然使猪的需要提高了，进步了，但这种提高既不是猪自身变化得来的，它也不会使猪们去“生产”麸皮进而生产“面包”、“香肠”去满足自己。它们的需要只与索取、消费、破坏、污染相联系，只与既有的东西相联系；它不能按自己的“观念”去创造任何新东西以满足自己的需要。人的需要则不相同。它是与劳动、生产、创造联系起来的。它是以自然的、生理的需要为基础的，但它却绝不就是自然的、生理的需要，就象理性认识中包含着感性认识、以感性认识为基础，但却并不就是感性认识一样。人的需要是生产的产物，同时又在更高层次上刺激生产、促进生产。人总是以既有的生产水平、产品为基础，然后进行“观念的生产”，生产出“观念的产品”，在“观念地”满足自己的需要之后，然后再进行现实的生产，生产出现实的产品，以现实地满足自己的需要。生产引起需要，需要促进生产，需要和生产的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转化，使得彼此都不断发展进步，从而推动社会前进——这就是人类历史。

其次，它是从宏观、整体、哲学层面上探讨历史动力的。

这里讲的需要，是人类最基本、最普遍、最重要的需要，不是哪一个时代的人的需要，也不是哪一个阶级的人的需要；不是哪一个国家的人民的需要，也不是哪一个民族的人的需要；当然既不是某个职业的人的需要，也并非某个年龄的人的需要。这里恰恰是讲普遍的共同的人的需要。同样，这里说的生产，不是奴隶制条件下的生产、封建庄园里的生产，也不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的现代化大生产。它是指人类一般的、普遍的社会生产与劳动。这一对

矛盾贯穿人类社会始终，推动着社会历史进步。

再次，需要与生产的矛盾是反映历史前进的终极原因。

“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它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sup>①</sup>。“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sup>②</sup>。可以这样说，用“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是逻辑的观念的区别，而“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从而与动物区别开来，这是历史的过程的现实的区分。“逻辑的研究方式是唯一适用的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该从哪里开始”<sup>③</sup>。物质决定意识，思想的理论的东西不过是对历史的东西的反映而已。既然人类历史正是从需要与生产的矛盾及其展开、发展开始并延伸的，我们以需要和生产的矛盾作为历史发展的动力也就体现了逻辑的与历史的之统一。

最后，从理论上讲，需要与生产的矛盾是对历史发展动力的一个极度的抽象。

从需要与生产的矛盾出发，可以上升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及阶级矛盾、国家矛盾、民族矛盾……并由此延伸到无比丰富的社会生活中去。也就是说，由这个抽象的极点，可以上升到思维具体，重现感性具体。但由此再抽象，便是生物的需要——它已超出了“人类历史动力”这个命题应有的论域了。我们是在谈社会历史动力，而非自然界的动力。显然，在理论上，唯有需要与生产的矛盾是这一抽象的极点，是人类历史的最终动力。

**注释：**

①李克明、李辛生、李治华编：《哲学原理集辩》第392—39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页。

③④⑤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第32页，第24页，第2卷第122页。

原载《理论学习月刊》1989年第11期；

《复印报刊资料·哲学原理》1990年第2期全文复印；

《社会科学述评》1990.6摘评论文观点。



# 再谈历史发展动力与历史创造者

——兼答杨平同志

《历史发展动力应是人的需要与社会生产的矛盾》在《理论学习月刊》1989年第11期发表后，人大资料中心《哲学原理》1990年第2期全文转载。1990年第3期《理论学习月刊》又刊出了杨平同志的文章：《也谈历史发展动力——兼与吉彦波同志商榷》，《哲学原理》第5期收入索引。看了杨平同志的商榷文章之后，感到仍有商榷之必要，故“再谈”历史发展动力问题，兼论历史创造者。

## （一）

物质决定意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方式是最重要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人民群众是物质生产方式的主体，是社会物质、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和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因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既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必然结论，也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千真万确的真理。然而，“仅仅知道大麦植株和微积分属于否定的否定，既不能把大麦种好，也不能进行微分和积分”<sup>①</sup>。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的任务并不是躺在革命导师做出的既定结论上，闭着眼睛日复一日地去复述、背诵亘古不移的绝对真理，而是要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出发，发现新问题，研究新情况，得出新认识，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以指导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这就是笔者提出“历史发展动力应是人的需要与社会生产的矛盾”这一命题的初衷。